|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A 20 |

|  |
| --- |
| 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XXXX—XXXX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指南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归口和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吾家乐宝养老总院、新疆天颐友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新疆银龄大家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王辉、阳芳、徐丹、黄联江、刘超、吴颖、孔令媛、牛黎、汪晗。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指南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和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的配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20002.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39223.5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5部分：床垫

GB/T 40443 适用于老年人的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

GB/T 41529 用于老年人生活辅助的智能家电系统通用安全要求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 43518 人类工效学家居无障碍设计导则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340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T 484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

MZ/T 174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MZ/T 205 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MZ/T 215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DB65/T 0000-2023 养老机构适老化服务等级评定规范

3术语和定义

JGJ 45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适老化

在住宅、商场、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公共建筑中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及行动特点做出相应的设计和改造，包括实现无障碍通行，引入急救系统等，以满足已经进入老年生活或以后将进入老年生活的人群的生活及出行需求。

3.2 适老居住建筑

适于老年人生活起居的居住建筑。

3.3 适老化设施

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的设施、设备，包括老年人专用设施、设备和具有适老化功能的通用设施、设备。

3.4 生活区域

指老年人居住、就餐等基本生活需求以及为其提供生活照料服务而设置的区域。

3.5 文娱与健身区域

指为满足老年人文娱、健身活动需求而设置的区域。

3.6 医疗与康复区域

指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及医疗服务而设置的区域。

3.7 居住室 living room

供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的居室。

3.8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3.9 通行设施

辅助老年人在垂直交通与水平交通系统中安全便利通行的设施。

3.10 护理床 nursing beds

通过调节头部、背部、膝部等人体部位角度及／或高度，便于对使用者进行照料和护理的床。

4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4.2 适老化设施设计应以“一切源于适老”为理念，遵循安全、便利、适用、环保、经济、耐久、美观、可持续的原则。

4.3 适老化设施设计应符合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并设置相应技术要求，保证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符合人类工效学等要求，并符合GB/T 20002.2、GB/T 40443、GB 50763、GB 55019 的相关要求。

4.4 适老化设施的选用应与建筑设计相结合，适应运营模式，保证照料服务有效开展，满足养老机构适老化要求。

4.5 养老机构的适老化设施以一般要求、设施设备（老人生活区、公共活动区、医疗保健区的配置）、服务和设施维护四个方面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6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等级评定的组织与实施按照DB/T0000-2024规定执行。

4.7 养老机构选配的适老化设施应具有安全、简单、直接的使用与操作方式，避免手腕同时进行扭和推的动作以及手腕或胳膊进行旋转角度大于90°的动作。

4.8 在具有操作安全风险的位置，应选配易于老年人感知的警示标识或声音提示。

4.9 养老机构选配的电动控制适老化设施时，应满足在断电或脱机时维持断电前的状态并能够手动调节到安全状态。

5等级划分

5.1一级

一级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应满足表1规定。

1. 一级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 |
| 1 | 一般要求 |  |
| 1.1 | 建筑物结构完好，并符合GBJ/T 50340和JGJ 450的规定，功能布局基本合理，方便老人在机构内活动 |  |
| 1.2 | 建筑地面的设计和施工、验收应符合GB 50037、GB 50209和JGJ/T 331的规定 |  |
| 1.3 | 养老机构的无障碍设计应GB 50763和GB 55019的规定 |  |
| 1.4 | 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应符合JGJ/T 484的规定 |  |
| 1.5 | 有适应所在地气候的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 |  |
| 1.6 | 各种指示用和服务用文字应至少用规范的中文及第二种文字同时表示，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4、GB/T 10001.6、GB/T 10001.9的规定 |  |
| 1.7 | 安装至少一部可以进担架的电梯并有语音提示功能和监控系统 | \* |
| 1.8 | 人均居住面积≥10 ㎡ | \* |
| 1.9 | 建筑物的墙、顶、地用材应环保、坚固、耐用 |  |
| 1.10 | 建筑物的通行门应保证轮椅顺畅通过 | \* |
| 1.11 | 标识应具有清晰简洁、易于辨识等功能且标识安装不应影响通行 |  |
| 1.12 | 员工具备基本礼仪礼节，穿着整齐清洁，可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  |
| 1.13 | 机构建立了适老化设施设备台账 |  |
| 1.14 | 机构建立了适老化设施设备维修记录台账 |  |
| 1.15 | 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和有效运行 |  |
| 1.16 | 应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  |
| 2 | 设施设备 |  |
| 2.1 | 生活区域 |  |
| 2.1.1 | 居住间照明充足，有遮光效果较好的窗帘 |  |
| 2.1.2 | 家具应安全稳固，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和使用需求。 | \* |
| 2.1.3 | 床的铺面高度宜≥40 cm, 宜配有高密度、回弹性好、不易凹陷的床垫，床垫宜符合GB/T 39223.5的相关要求。  护理床的适老化功能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  a) 宜具有背部与腿部升降功能，可具有床体整体升降、体征检测、悬挂接尿器与输液瓶、床头 置物等功能；  b) 宜配有静音万向轮、制动装置、防意外启动装置、折叠式或升降式床边护栏等；  c)护栏：高度≥320mm、长度≥1000mm，拉伸杆：中42土2。 | \* |
| 2.1.4 | 卫生间、床头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 \* |
| 2.1.5 | 居住间24小时提供热水，并标识。 | \* |
| 2.1.6 | 卫生间有安全和助力扶手、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冲水式坐便器、淋浴区安装有隔水帘、并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 \* |
| 2.1.7 | 两人以上居住卫生间的冲水式坐便器应配备消毒设施。 | \* |
| 2.1.8 | 生活区的过道应满足轮椅、护理床的进出要求。老年人居室通道的通行净宽宜≥1100mm。 | \* |
| 2.1.9 | 过道与卧室、卫生间的地面应平稳过渡，适宜轮椅正常进出。 | \* |
| 2.1.10 | 过道应设置照明灯具。 |  |
| 2.2 | 公共活动区域 |  |
| 2.2.1 | 走廊、楼梯间、候梯厅应满足安全疏散、无障碍等功能需求。 | \* |
| 2.2.2 | 在接待大厅中，应布置低位公告栏、低位服务台和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座椅等。 |  |
| 2.2.3 |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和轮椅坡道应选用防滑、平整的铺装材料。 | \* |
| 2.2.4 | 走廊、楼梯间安装辅助扶手，应符合GB 55019中对扶手的要求，具有安装牢固的条件。  辅助扶手表面应为触感温和、具有良好防滑性的材料。  宜在扶手起始位置、末端位置、转折位置选配声音提醒装置或标识。 | \* |
| 2.2.5 | 餐厅标识醒目、饮食安全卫生，基本满足入住老人餐食需求。 | \* |
| 2.2.6 | 餐厅宜在入口附近布置低位菜品展示架、低位取餐台、无障碍洗手池等；宜布置能够营造无眩光、无明显明暗对比与阴影、明亮温馨光环境的照明设备。 |  |
| 2.2.7 | 餐椅的靠背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坐靠特点，靠背角度适宜，防止餐椅后倒或侧倒。 | \* |
| 2.2.8 | 餐桌放置平稳、桌面四维无锐角。应具有良好的防侧翻性。 | \* |
| 2.2.9 | 出入口提供轮椅服务。 | \* |
| 2.2.10 | 员工宿舍、生活区应有明显标识 |  |
| 2.2.11 | 配电室、天然气阀、二次供水区等安全隐患区应封闭隔离并加警示标志。 |  |
| 2.2.12 | 文体娱乐区的各活动场馆应安装呼叫报警装置。 |  |
| 2.2.13 | 户外活动区应设置室外休憩桌椅、遮阳设施、展示宣传橱窗以及照明灯具，在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并满足无障碍要求。 | \* |
| 2.3 | 医疗保健区 |  |
| 2.3.1 | 设置医务室或与就近医院签订医疗救治协议 | \* |
| 2.3.2 | 医务室面积不小于20 ㎡ | \* |
| 2.3.3 | 配置至少1名全科医生和1名护士 | \* |
| 2.3.4 | 建立入住老人就医、用药档案 | \* |
| 3 | 设施维护 |  |
| 3.1 | 建立适老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设施设备按安装使用场所划分申报、维修、验收责任，明确岗位职责。 | \* |
| 3.2 | 在用适老化设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 | \* |
| 3.3 | 卫生间、厨房、洗浴间出现漏水、漏气、漏电应即时申报，抢修并有记录。 | \* |
| 3.4 | 生活区内的智能管理设施应始终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 \* |
| 3.5 | 各区域的防滑设施应始终保持完好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更换。 | \* |
| 3.6 | 公共区域的适老化辅助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应在明显位置标注警示。 | \* |
| 3.7 | 室外活动场所应用显著标识、标志设置警界区域。 | \* |

5.2二级（二颗星）

二级（二颗星）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在满足5.1条基础上，还应满足表2规定。

1. 二级（二颗星）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 |
| 1 | 一般要求 |  |
| 1.1 | 一个建筑体安装2部以上且至少一部可以进担架的电梯并有语音提示功能和监控系统 | \* |
| 1.2 | 人均居住面积≥15 ㎡、 | \* |
| 1.3 | 人均公共区域面积≥15 ㎡， | \* |
| 1.4 | 机构绿化面积≥35％ | \* |
| 1.5 | 公共区域休闲设施配置1:0.5个（套） | \* |
| 1.6 | 机构内明确划分各功能区并标识清晰 |  |
| 2 | 设施设备 |  |
| 2.1 | 生活区域 |  |
| 2.1.1 | 卫生间淋浴区安装有隔水帘、安全扶手、并配有淋浴椅。并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 \* |
| 2.1.2 | 室内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 |
| 2.1.3 | 机构配备4套以上家庭式养老居室，并满足下列要求：  a）居住室的面积≥50 ㎡，必备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应配置家具包括：床、床头柜、衣架、鞋帽柜、餐桌、餐椅，茶几、休闲椅，书桌、书柜（架）2个容积≥2 m³的储物柜；  b) 卧室面积≥30 ㎡；  c) 厨房面积≥2 ㎡，敞开式为宜，厨房配置电磁炉和微波炉；  d) 一台洗涤量≤5 ㎏的洗衣机；  e) 卫生间面积≥6 ㎡并干湿分离，宜安装智能坐便器，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f) 卫生间、淋浴间均安装安全和助力扶手；  g) 淋浴间安装固定防滑设施和淋浴椅。 | \* |
| 2.2 | 公共活动区域 |  |
| 2.2.1 | 楼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冲击力吸收性能好、防火、防污、抗菌、不易起尘的面层材料。 |  |
| 2.2.2 | 楼地面面层材料的颜色应与墙面颜色有一定的对比度。 |  |
| 2.2.3 | 楼梯踏步应设置防滑条，楼梯起、终点处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材料区别楼梯踏步和走廊地面。 | \* |
| 2.2.4 | 公共通道的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 |
| 2.2.5 | 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 | \* |
| 2.2.6 | 餐厅可以提供16小时的订餐服务。 | \* |
| 2.2.7 | 为老年人服务的管理用房应设置醒目的标识。 |  |
| 2.2.8 | 在照护服务站区域中，低位服务台应布置在明显、方便到达的位置。 |  |
| 2.2.9 | 文体娱乐区应体现当地文化特点，配置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2个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 |
| 2.2.10 | 根据老年人听力及视觉的特点，合理配置多媒体设备，包括视频、音响、灯光等设施的多功能活动厅。 |  |
| 2.2.11 | 划定明确的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界限 |  |
| 2.3 | 医疗保健 |  |
| 2.3.1 | 设置医养结合部门（医院）有独立的全科诊断室、行为能力评估室、治疗室、理疗室、药房和康复保健室 | \* |
| 2.3.2 | 配置≥2名全科医生、2名护士并有理疗师、康复师 | \* |
| 2.3.3 | 与就近医院签订医疗救治协议并开通绿色救治通道 |  |
| 2.3.4 | 建立入住老人就医、能力评估、用药档案 |  |

5.3三级

三级（三颗星）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在满足5.2条基础上，还应满足表3规定。

1. 三级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 |
| 1 | 一般要求 |  |
| 1.1 | 人均居住面积≥18 ㎡ | \* |
| 1.2 | 人均公共区域面积≥30 ㎡ | \* |
| 1.3 | 机构绿化面积≥40％ | \* |
| 1.4 | 公共区域休闲设施配置1:1个（套） | \* |
| 2 | 设施设备 |  |
| 2.1 | 生活区域 |  |
| 2.1.1 | 半失能和失能老人区的床与床之间应采取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 \* |
| 2.1.2 | 卫生间面积≥6㎡并干湿分离并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安装安全和助力扶手、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冲水式坐便器并配置消毒设施、淋浴区配置淋浴座椅。 | \* |
| 2.1.3 | 失能老人区应设公共洗浴间安装淋浴椅和洗浴床。 | \* |
| 2.1.4 | 洗浴空间内应设置安全辅助扶手，辅助进出、起坐、转身。 | \* |
| 2.1.5 | 淋浴间地面应安装固定式防滑设施。 |  |
| 2.1.6 | 机构配备10套以上家庭式养老居室，并满足下列要求：  a）居住室的面积≥50 ㎡，必备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应配置家具包括：床、床头柜、衣架、鞋帽柜、餐桌、餐椅，茶几、休闲椅，书桌、书柜（架）2个容积≥2 m³的储物柜；  b) 卧室面积≥30 ㎡；  c) 厨房面积≥2 ㎡，敞开式为宜，厨房配置电磁炉和微波炉；  d) 一台洗涤量≤5 ㎏的洗衣机；  e) 卫生间面积≥6 ㎡并干湿分离，宜安装智能坐便器，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f) 卫生间、淋浴间均安装安全和助力扶手；  g) 淋浴间安装固定防滑设施和淋浴椅。 | \* |
| 2.2 | 公共活动区域 |  |
| 2.2.1 | 墙面、门及易发生轮椅碰撞位置宜设置护板设施，公共通道的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 |
| 2.2.2 | 餐厅可以提供24小时的订餐服务 | \* |
| 2.2.3 | 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洗浴间（配置洗浴椅或洗浴床）。公共洗浴间的门应便于沐浴用床、椅进出。 | \* |
| 2.2.4 | 文体娱乐区应体现当地文化特点，配置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4个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 |
| 2.2.5 | 文体娱乐区中应动静分区，宜布置满足老年人娱乐性、社交性、益智性需求以及训练精细动作、肢体力量的产品，宜布置便于老年人休息和围观时使用的座椅、自助售货机、自助借书机等。 |  |
| 2.2.6 | 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隔离。 |  |
| 2.3 | 医疗保健 |  |
| 2.3.1 | 设置医养结合部门（医院）有独立的全科诊断室、行为能力评估室、治疗室、理疗室、药房和康复保健室 | \* |
| 2.3.2 | 配置满足需要的中、西医医生、护士和理疗师、康复师 | \* |
| 2.3.4 | 配置24小时医生、护士值班。 | \* |
| 2.3.5 | 住院床位数量≥20张。 | \* |
| 2.3.6 | 应根据养老机构所提供的康复与医疗服务布置适老产品，并符合MZ/T 174的相关要求。 |  |
| 2.3.7 | 在康复区域中，应布置适合老年人的运动康复产品、作业康复产品、认知功能康复产品、听力语言能力康复产品、基于生活场景的自理能力康复产品等。  不同康复产品的使用范围应通过地面或墙面信息牌或色彩进行划分。 |  |
| 2.3.8 | 老人心理疏导区域，宜布置桌椅、沙发茶几、无障碍洗手池、低位置物架、色温亮度可调的照明设备、心理沙盘等。 |  |
| 2.3.9 | 老人园艺疗愈区域，宜布置种植台(架)、具有容膝空间的操作台、低位取水装置等。 |  |
| 2.4 | 智能设备 |  |
| 2.4.1 | 智能设备应满足装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服务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要求，符合GB/T 41529的相关要求。 |  |
| 2.4.2 | 可燃气体探测器、烟雾传感器、水浸感应器宜具有高分贝报警提醒、远程手机报警等功能。 |  |
| 2.4.3 | 红外传感器宜具有实时监测人体移动、老年人独自出门报警等功能。 |  |
| 2.4.4 | 智能摄像机宜具有跌倒监测、语音呼救等功能。 |  |
| 2.4.5 | 智能体征监测装置宜具有实时监测老年人生理体征、异常情况自动报警的功能。 |  |
| 2.4.6 | 智能窗帘宜具有按照已设定模式自动开闭窗帘的功能。 |  |

注：表中标记“\*”号为重点项目条款，为养老机构适老化施设配置应满足项。

参考文献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2016〕73号）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